



我名下竟然有公司?“被法人”了咋办

公安机关为“解套”支招,避免身份证成为“隐形炸弹”

本报10月13日讯 从没有注册过公司,名下却多了一家甚至几家、几十家公司,有的还因为被冒用公司出现问题,导致涉事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注册不了新公司。这样匪夷所思的事情,真的就发生在不少人身上,而原因就在于身份证被冒用登记。

今日,两名涉事人向三湘都市报记者讲述了他们的遭遇。同时,公安机关支招,如何避免身份证被冒用成“隐形炸弹”。

■记者 杨洁规



遭遇一 莫名其妙“被股东”,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8年12月,陈勇突然接到曾任职公司3位同事的电话,称他们4人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了。经过一番了解,原来是4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登记为湖南智和天尊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智和天尊公司)的股东,公司与债权人有着80余万元的债务纠纷,债权人以股东没有如期履行认缴出资义务为理由,向法院申请了执行,并冻结了4人的银行账户。

“我从未参与过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也不知道惹上了官司。”陈勇表示,他们在调阅湖南智和天尊公司的登记资料

发现,公司由曾任职公司股东之一的梁某担任法人,而公司章程签名、注册使用身份证签名等,设立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资料签名均为伪造,“入职时有交个人信息,怀疑是身份证被人冒用了。”

发现问题后,陈勇等人先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又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因一直未得到处理,陈勇等人只好选择司法途径“解套”。目前,案件已诉讼至湖南省高院。

“公司注册时没找过自己核实,申请撤销时,为什么都是自己的事?”虽然已经在进行申诉,但陈勇等人至今仍想不明白。



新华社图

遭遇二 名下莫名多出一家公司,且被列为黑名单

就在陈勇等人忙着为被冒用身份注册公司的事情奔走时,10月9日,醴陵市民陈浩(化名)发现,自己名下莫名多出了一家公司。

陈浩告诉记者,9日当天他前往醴陵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被工作人员告知,他名下有家公司因为经营异常,早就上了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名单,无法注册新公司。“我都没去过上海,怎么会有以我名义开的公司呢?”为此,陈浩很是疑惑。

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发现,2016年陈浩作为法人,“注册”成立了上海龙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4月,因违反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陈浩说,身份证曾在2009年丢失过一次,当时就前往公安机关补办了,但根据“公司”注册时间来看,他猜测应该是2016年出售旧手机时,未及时删除手机里的身份证存图引起的,“我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办,货车买回来只好停在家里。”

支招 如何避免身份证成“隐形炸弹”?

记者咨询了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一旦发现身份证丢失、被盗,应及时就近就地申报挂失,并尽快补领新证,有效期满及时换领新证并交回旧证。另外登报声明也可以作为证明身份证作废的辅助凭证。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个人在使用身份信息比如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时,最好在身份证复印件上面做一些备注标注。例如:该复印件仅用于办理某某业务,写上仅使用一次、再复印无效

等语句,内容尽量详细,不要遮住身份证号和姓名;部分笔画与身份证的字要有交叉或接触;签注通常写成三行,每一行后面要画上横线,以免被偷加文字;用蓝色的圆珠笔或签字笔标识签注;最后记得一定要写上姓名和日期。

民警提醒,如果遭遇被他人冒用身份骗取企业登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选择司法途径“解套”,对涉及犯罪的情形可以报案处理。

法规

冒用他人身份证 可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而有上述行为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有法律人士指出,我国居民身份证法和实施细则规定了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并补领新证,但并没有规定身份证挂失补领后,遗失的身份证即时失效,这给违法使用身份证埋下了隐患。

延伸

湖南已实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

为从源头上解决身份证被冒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的问题,自去年4月25日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我省范围,推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办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时,均须进行实名验证。

记者还了解到,去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在申请撤销时,须提供由本人签字的撤销登记申请及本人当前使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到场的,要出示原件)。被冒用人还可以一并提供身份证件丢失报警回执、身份证件遗失公告、银行挂失身份证件记录、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报告等,有助于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的文件材料。

《意见》还强调,将进一步强化信用惩戒,涉及冒名登记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双节日重逢 消促月加持 岳阳楼区金秋消费高开高走

“2000块钱当4000块钱花,超市打五折,价格好划算!我还在朋友圈集了128个赞换了一提纸巾。”住在岳阳楼区四化建的胡女士在刚刚过去的国庆、中秋假期期间,前往大润发超市给自己和亲朋囤了一批洗洁精、纸巾等生活消耗品。

“摩安珂这件卫衣原价999元,各种优惠和国庆购物券叠加后,花549元到手了。满了500元,还可以参与西门子洗衣机、华为笔记本等奖品抽奖。”王女士通过线上线下价格对比,最终在步步高新天地购入一件心仪已久的卫衣。

国庆、中秋假期正值岳阳楼区“惠聚城市核心·引领消费升

级”消费促进月期间,广大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优惠促销活动,引爆了岳阳楼区消费市场。

同时,下一波优惠活动即将到来,大润发的工作人员称:“双节活动期间日用品、食品销售大幅增长,本月底还会借着消费促进月再举办店庆优惠活动,我们会备足货源等待顾客光临。”

笔者从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获悉,步步高新天地、武商、百盛等商超百货在节假日期间的总体销售情况良好,较去年都有所增长。纳入监测的11家大中型零售企业10月1日至10月8日累计实现商品销售总额7772万元,同比增长8.2%。此外,参与本次活动的企业还包括岳阳楼区内餐饮、住宿、电器卖

场、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等。

消费促进月活动由岳阳楼区人民政府主办,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东茅岭街道办事处承办。秉承“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宗旨,本次活动通过政府层面的引导,激励促进企业推出优惠活动,让利于民,引导消费,推动区域消费增长。旨在通过系列促销活动有效带动信心回升、消费回补和市场回暖,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冲击,为岳阳楼区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同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活动更加重视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培育科学消费新概念,形成文明消费新风尚。

■秦郁欣 袁志杰 经济信息

胡小平长篇小说新作《青枫记》出版

近日,著名作家胡小平的长篇小说新作《青枫记》已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青枫记》是中国作协重点扶持项目,是湖南省“梦圆2020”主题征文(湖南省委宣传部指导,湖南省文联、湖南日报、湖南省作协、中南传媒集团联合主办)获奖作品,是毛泽东文学院签约项目,共16章,37万字。

专家认为《青枫记》主题鲜明、思想深刻、视角独特、内容丰富、结构精巧、人物鲜活,是一部接地气、有温度、有厚度,时代性、探索性、可读性较强的优秀长篇小说,被誉为“雪峰山下的‘创业史’,湖南西部的‘山乡巨变’”,既可作为一部了解

当下中国社会的佳作来欣赏,也可以作为一部培育先进企业文化的读本来阅读,又是广大党员和扶贫工作者及基层党政干部学习的参考书,还是有效开展党建共建及业务营销的纽带和桥梁。

胡小平是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员工,中国作协会员、中国金融作协理事、湖南省金融作协主席,毛泽东文学院签约作家,已发表、出版作品近400万字,作品收入多个选集,获中国第二届(2013年)、第三届(2017年)金融文学奖,中国金融作协征文一等奖,湖南省文联征文一等奖,湖南省作协、湖南日报联合征文一等奖等。

■经济信息